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48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外来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为了规范外来单位在园区工作期间行为，保障园区人员和科研生产安全，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大连化物所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外来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10月11日



外来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了规范外来单位在园区工作期间行为，保障园区人员和科研生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指外来单位，是指基建项目施工单位、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化学品和气体供应单位以及研究单元协作单位等在园区内开展相关工作的单位。本规定适用于外来单位在我院科研园区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管理

1. 各外来单位为本单位的安全责任主体。基建、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由组织部门负责。研究单元协作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由研究单元负责。

2. 基建、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进入园区，施工组织部门和施工单位要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到综合管理部填写《外来单位入院安全教育档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保证金按照合同额5%缴纳，最低1千元，最高5万元），施工结束后无违规行为通过汇款的方式全额予以返还（无利息）。如在园区违反相关规定，综合管理部将根据损失和影响扣除不低于1000元/次的安全保证金，剩余保证金在施工结束后通过汇款的方

式予以返还（无利息）。若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专项整治，整改完成后再次缴纳安全保证金方可复工。

3. 各研究单元协作单位在园区出现安全问题将纳入研究单元考核，同时限制协作单位进入园区。

4. 化学品和气体供应等单位进入园区要遵守我院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综合管理部有权限制其进入园区。情节严重者，限制其在园区内的所有经营行为。

5. 各外来单位应根据施工内容和条件，制定相关安全工作方案，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需报综合管理部审批备案。

6. 各外来单位若违反我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与其业务合作。

7. 外来单位在园区内发生各类事故，要第一时间进行救援处置，并及时告知安全监督部和综合管理部，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由外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损失。

